

## 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新撥款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科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sup>1</sup>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20/21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進一步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本通告旨在向學校闡述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本通告應與 2014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一併參閱。

#### 背景

2.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sup>2</sup>，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這些學校須提供適切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sup>3</sup>，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此外，每所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會因應其提供的課程及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普通學校包括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

<sup>3</sup> 一般而言，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

## 詳情

3. 由 2020/21 學年起，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普通學校 1 至 9 名及特殊學校 1 至 5 名），毋須提交申請，均會獲提供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有關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或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額外撥款的設置如下：

學校類別	非華語學生人數	全年額外撥款（元）	調整機制
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	1 - 5	15 萬	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普通學校	6 - 9	30 萬	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4. 至於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會以上一學年的額外撥款額為基數<sup>4</sup>，根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讓學校聘請有經驗的額外教學及相關人員。所有經調整後的額外撥款額（如適用）會在[教育局專題網頁](https://www.edb.gov.hk/ncs_chi)（網址：[https://www.edb.gov.hk/ncs\\_chi](https://www.edb.gov.hk/ncs_chi)）公布。

### 額外撥款用途

5. 額外撥款只適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學校須按實際情況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善用額外撥款。所有獲額外撥款的學校均須安排專責教師／小組統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事宜，以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一般指引，請參考附件一。

<sup>4</sup> 2019/20 學年的額外撥款額如下：

普通學校		特殊學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全年額外撥款（元）	非華語學生人數	全年額外撥款（元）
10 - 25	80 萬	6 - 9	65 萬
26 - 50	95 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與普通學校相同。</li><li>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未有提供或沒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的額外撥款為 65 萬。</li></ul>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91 或以上	150 萬		

6.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須適時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包括按需要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及多元化的校本評估方法，實施「學習架構」或「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為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支援計劃，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就此，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運用額外撥款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僱用專業服務及購買教學資源，並為非華語學生在課堂上提供額外支援（例如按需要在部分中文課堂進行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等）及／或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7.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須根據「學習架構」，採用與其緊扣的《評估工具》，每學年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預期的學習成果，以小步子遞進的學習方式，為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支援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及學與教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適切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

8. 至於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一般而言，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應參考「學習架構」，而其他特殊學校則應參考「調適架構」，為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規劃校本課程，發展適合的教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此外，一般而言，《評估工具》適用於在特殊學校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而就修讀調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學校則應採用多元化的校本評估方法，亦可按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校本情況，彈性採用《評估工具》，以掌握其學習進程及成果，從而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給予有效的回饋，並為他們制定適切的支援計劃。

9. 建構共融校園方面，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應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就此，學校可運用部分額外撥款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按需要聘請不同種族的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例如翻譯學校通告或學校網頁的重要事項）等，以期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10. 由於學校每年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他們的中文水平均可能有變化，學校在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所需的人手和資源，以及採用的支援策略可能需要調整。學校須密切留意非華語學生人數的變化，盡早規劃額外撥款的運用。我們鼓勵學校在計劃如何運用撥

款時，應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

### 呈報非華語學生資料

11. 學校須在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範本見附件二及附件三），以及按需要提交相關資料，並按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sup>5</sup>，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準確呈報所有學生的資料（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

12. 就此，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加以核實，以及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學校須向家長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中文學習支援的原則與相關措施。有關政策的支援對象一般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並於校內修讀本地課程的不同種族學生。在核實有關資料時，若遇有特殊情況（例如華裔學生的家長報稱家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學校須查問箇中原因及按需要索取相關資料，以審視個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的目標和原則。如有需要，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

### 發放額外撥款安排

13. 教育局會根據每年 9 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sup>5</sup>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每所合資格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若學校因未有錄取任何非華語學生而不符合獲額外撥款的資格，或已發放的撥款超過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學校必須在該學年內將差額全數歸還教育局。

14.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會根據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最早在每年 8 月獲發放整筆額外撥款<sup>6</sup>；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及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額外撥款會分兩期發放<sup>7</sup>。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若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

<sup>5</sup> 直資學校的額外撥款額會按學校每年 9 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sup>6</sup> 基於部分學校需時處理新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有關的合資格學校的撥款會在 9 月開課後發放。

<sup>7</sup> 一般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所呈報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估算及相關資料，最早在 8 月發放第一期撥款。基於部分學校需時處理新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有關的合資格學校的第一期撥款會在 9 月開課後發放。第二期撥款會在翌年 4 月發放。

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撥款。

### 會計安排

15. 額外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學校須編製獨立分類帳目處理有關收支，並妥善記錄各項支出細項，以及保存有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有需要時查核。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分別按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函件的規定，把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有關額外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遵照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行事。

16. 學校應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因此，原則上學校不應積累過多餘款。然而，為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學校或需累積支援經驗，調整支援策略和模式。就此，學校可保留部分額外撥款，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亦不得將這項額外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與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撥款總額的結餘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sup>8</sup>。

17. 當學校使用上述撥款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餘款（資助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的餘款（直資學校適用）／學費津貼的餘款（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則學校需以學校經費補貼。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作補貼。有關發放額外撥款的關鍵事項及流程，請參閱附件四或附件五。

### 評鑑、問責與支援

18. 所有獲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及早規劃及持續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並就每學年撥款的運用和有關支援措施，向教育局提交經

---

<sup>8</sup>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如在 2019/20 學年及之前向教育局申請並獲 5 萬元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學習，有關撥款的餘款最後可結轉至 2020/21 學年使用，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學習支援。可結轉至 2020/21 學年的餘款上限為 5 萬元，任何超出該上限的餘款須於 2019/20 學年完結時歸還教育局；而在 2020/21 學年完結時，所有有關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此外，學校須為由 2020/21 學年起所獲分兩個階段的資助另設獨立的分類帳目。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就有關措施總結實施情況及評估成效，作為計劃下學年支援措施的參考。學校須按現行程序在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上述經校監簽署的上學年學校報告（如適用），以及新學年的學校計劃。此外，由 2021/22 學年起，學校須在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sup>9</sup>，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應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教育局會審視學校提交的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監察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並會不時透過督導訪校，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教育局亦會透過問卷收集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19. 為增加學校運用額外撥款以提供相關支援措施的透明度，以及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 2018/19 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讓各學校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主要資訊。所有獲額外撥款的學校均須在該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透過多元途徑發放相關資訊，例如學校可豐富中、英文版本《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也可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連結英文版《學校概覽》網頁，或提供可用英語／其他語言溝通的聯絡人資料，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查詢和取得相關資訊。

20. 在新撥款安排下，教育局鼓勵教師參加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發展活動／課程及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及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時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此外，我們會適時邀請學校分享實踐經驗，促進學校的專業交流，以更有效地運用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 簡介會

21. 教育局將在 2020 年 7 月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新撥款安排。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和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

---

<sup>9</sup> 學校可從[教育局專題網頁](#)下載摘要的範本。

## 查詢

22.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專題網頁](#)。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

學校額外撥款：3509 8572 / 3509 8573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  
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3509 8560 / 3509 7554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  
及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中文課程：2892 6217 (小學)  
2892 5893 (中學)  
2892 6524 / 2892 6418 (特殊學校)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2152 3217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一般指引

### 1. 額外撥款的使用範疇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 2. 符合額外撥款用途的例子

- 聘請額外中文科教師（全職／兼職），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進行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及／或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等
- 聘請額外教師（全職／兼職），為原任有經驗的中文科教師騰出教擔，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 聘請不同種族的助理，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溝通
- 僱用專業服務，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促進文化共融的活動
- 聘請兼職導師，以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
- 購買學與教資源（例如中文圖書、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多媒體及電子學習軟件，或網上中文學習平台）
- 購買翻譯服務（例如翻譯學校通告或學校網頁的重要事項）
-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的活動
- 舉辦家長講座、推廣家校合作及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 購買專業服務，為教師提供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並提高他們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 3. 不符合額外撥款用途的例子

- 聘請與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無直接關係的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或文員）
- 聘請額外教學或相關人員卻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相應的額外支援措施
- 購置作一般用途的裝置、器材或軟件（例如流動電腦裝置、充電器、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
- 購置用作處理學校文書工作的器材或工具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買傢俱設備
- 支付純粹飲食或為慶祝而沒有具體學習目的和內容的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的開支
- 支付宴客或禮節性的開支
- 支付或資助非華語學生申請簽證費用和參加境外交流活動的開支

**備註：**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適當分配資源，並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以及符合額外撥款的使用原則和適用範疇，並確保計劃與報告的一切內容均屬全面、完整及真確。



致：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傳真號碼：2537 4591）

〔請於每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傳真提交〕

範本  
(只供參考)

適用於 (a) 錄取 1至9名非華語學生<sup>1</sup>的普通學校<sup>2</sup>

(b) 錄取 1至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 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本校按現時就讀小一至小五／中一至中五\*的非華語學生\_\_\_\_\_名，以及預期在新學年入讀小一／中一／其他年級（請註明：\_\_\_\_\_）\*的非華語新生\_\_\_\_\_名，初步預計在20\_\_ \_\_/\_\_ \_\_學年共有\_\_\_\_\_名非華語學生（不包括在校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本校已初步核實上述學生為非華語學生，並已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3</sup>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如有需要，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整筆撥款最早會在每年8月發放給合資格學校（詳見教育局通告第8/2020號第14段）。若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本校承諾會在有關學年內將額外撥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承諾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及第8/2020號的要求，善用撥款以支援新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本校將按有關規定在本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本學年學校報告（如適用），以及新學年的學校計劃，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將於新學年完結後，按有關規定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 \_\_\_\_\_ (6位數 SCR N)  
 學校電話號碼 :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 \_\_\_\_\_  
 統籌教師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統籌教師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就特殊學校而言，如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學生並非用口語溝通）而未能識別其家庭常用語言，學校可參考學生父或母所用的語言，並以此決定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至於家庭常用語言不明或不適用的學生（如入住宿舍的學生），學校一般不應把這些學生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普通學校包括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sup>3</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會按學校每年9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致：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傳真號碼：2179 5492） 範本  
〔請於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傳真提交〕 （只供參考）

適用於 (a) 錄取 10 名或以上 非華語學生<sup>1</sup> 的 普通學校<sup>2</sup>  
(b) 錄取 6 名或以上 非華語學生的 特殊學校

### 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本校按現時就讀小一至小五／中一至中五\*的非華語學生\_\_\_\_\_名，以及預期在新學年入讀小一／中一／其他年級（請註明：\_\_\_\_\_）\*的非華語新生\_\_\_\_\_名，初步預計在20\_\_ \_\_/\_\_ \_\_學年共有\_\_\_\_\_名非華語學生（不包括在校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特殊學校適用：上述非華語學生<sup>3</sup>當中，\_\_\_\_\_名修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_\_\_\_\_名修讀普通學校課程。〕本校已初步核實上述學生為非華語學生，並已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4</sup>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如有需要，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有關撥款會分兩期發放給合資格學校（詳見教育局通告第8/2020號第14段）。若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本校承諾會在有關學年內將額外撥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承諾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及第8/2020號的要求，善用撥款以支援新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本校將按有關規定在本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本學年學校報告（如適用），以及新學年的學校計劃，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將於新學年完結後，按有關規定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 \_\_\_\_\_ (6 位數 SCRN)  
學校電話號碼 :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 \_\_\_\_\_  
統籌教師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統籌教師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普通學校包括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sup>3</sup> 就特殊學校而言，如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學生並非用口語溝通）而未能識別其家庭常用語言，學校可參考學生父或母所用的語言，並以此決定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至於家庭常用語言不明或不適用的學生（如入住宿舍的學生），學校一般不應把這些學生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4</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會按學校每年9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發放額外撥款的關鍵事項及流程**

（適用於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sup>1</sup>  
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時期	關鍵事項
7 月 31 日 或之前	<p><b><u>呈報資料</u></b></p> <p>學校交回填妥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範本見<u>附件二</u>），以及按需要提交相關資料。</p>
7 月至 9 月	<p><b><u>收集、核實及更新學生資料</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並須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中文學習支援的原則與相關措施。</li> <li>• 學校須核實及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學校須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li> <li>• 學校須按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2</sup>，透過網上校管系統呈報<b>所有</b>學生資料（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li> </ul>
8 月至 12 月	<p><b><u>發放整筆額外撥款</u></b></p> <p>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在7月31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相關資料，最早在每年8月向合資格學校發放整筆額外撥款。由於部分學校需時與新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以收集及核實學生資料，有關的合資格學校的撥款會在9月開課後發放。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2</sup>收集所得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結果，計算每所合資格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p>

<sup>1</sup> 普通學校包括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sup>2</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會按學校每年9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p>11 月 30 日 或之前</p>	<p><b><u>提交學校報告和學校計劃</u></b></p> <p>學校須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上學年學校報告（如適用），以及新學年的學校計劃，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p>
<p>翌年 1 月至 3 月</p>	<p><b><u>調整全年撥款額</u></b></p> <p>若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有所調整，或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撥款額，教育局會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p>
<p>9 月（中學）／ 翌年 5 月 （小學）</p>	<p><b><u>更新《學校概覽》與學校支援措施的資訊</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學須在《學校概覽》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li> <li>• 學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學校網頁內容，也可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連結英文版《學校概覽》網頁，或提供可用英語／其他語言溝通的聯絡人資料，以方便非華語學生家長查詢和取得相關資訊。</li> </ul>
<p>翌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p>	<p><b><u>上載中、英文版本對照的摘要至學校網頁</u></b></p> <p>由2021/22學年起，學校須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p>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發放額外撥款的關鍵事項及流程

(適用於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sup>1</sup>及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時期	關鍵事項
7 月 31 日 或之前	<p><b>呈報資料</b></p> <p>學校交回填妥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範本見<u>附件三</u>），以及按需要提交相關資料。</p>
7 月至 9 月	<p><b>收集、核實及更新學生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並須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中文學習支援的原則與相關措施。</li> <li>• 學校須核實及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學校須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li> <li>• 學校須按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2</sup>，透過網上校管系統呈報<b>所有</b>學生資料（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li> </ul>
8 月至 12 月	<p><b>發放第一期額外撥款</b></p> <p>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在7月31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相關資料，最早在每年8月發放第一期額外撥款。由於部分學校需時與新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以收集及核實學生資料，有關的合資格學校的第一期撥款會在9月開課後發放。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2</sup>收集所得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結果，計算每所合資格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p>

<sup>1</sup> 普通學校包括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sup>2</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會按學校每年 9 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11月30日 或之前	<p><b><u>提交學校報告和學校計劃</u></b></p> <p>學校須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上學年學校報告(如適用),以及新學年的學校計劃,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p>
翌年 1月至3月	<p><b><u>調整第一期撥款額</u></b></p> <p>若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有所調整,或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撥款額,教育局會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p>
翌年4月	<p><b><u>發放第二期額外撥款</u></b></p> <p>教育局會發放經調整後(如適用)的額外撥款。</p>
9月(中學)／ 翌年5月 (小學)	<p><b><u>更新《學校概覽》與學校支援措施的資訊</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學須在《學校概覽》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li> <li>• 學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學校網頁內容,也可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連結英文版《學校概覽》網頁,或提供可用英語／其他語言溝通的聯絡人資料,以方便非華語學生家長查詢和取得相關資訊。</li> </ul>
翌年11月30日 或之前	<p><b><u>上載中、英文版本對照的摘要至學校網頁</u></b></p> <p>由2021/22學年起,學校須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p>